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5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7,251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121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,203,3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91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048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,049,3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10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,048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1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487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

反对43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9%；

弃权3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488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5%；

反对4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8%；

弃权3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0 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342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；

反对4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8%；

弃权47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0 《2024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342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；

反对4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8%；

弃权4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0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331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2%；

反对4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0%；

弃权4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129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54%；

反对4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14%；

弃权4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267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5%；

反对4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；

弃权54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4,372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5%；

反对2,486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2%；

弃权3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170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865%；

反对2,486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939%；

弃权39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98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726%；

反对5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16%；

弃权5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98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726%；

反对5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16%；

弃权5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5,486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6%；

反对1,2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4%；

弃权5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284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648%；

反对1,2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94%；

弃权5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5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330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86%；

反对24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9%；

弃权4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330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86%；

反对24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9%；

弃权4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00 《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489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14%；

反对2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6%；

弃权3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489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14%；

反对2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6%；

弃权3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6,437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；
反对4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
弃权4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5,491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13%；
反对1,2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1%；
弃权4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6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289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782%；
反对1,2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17%；
弃权4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1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.00 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121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20%；
反对2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25%；
弃权68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55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121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20%；
反对2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25%；
弃权68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55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陈薇旭、卢丹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